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8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0,149.42万股变更为20,141.57万股,注册资本由20,149.42万元变更为20,141.57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 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 年 1月 23日起45天内(9:00-11: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戴伟伟

(4)联系电话:025-84998999

(5)联系传真:025-52786586

(6)邮箱:ir@chervonauto.com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5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7.9911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8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0,149.42万股变更为20,141.57万股,注册资本由20,149.42万元变更为20,141.57万元。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5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7.99114元/股。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85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99114元/股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7.991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9)。

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计划有效期内,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5万股。

(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2020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532,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86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

P=P0-V =8.14元/股-0.14886元/股=7.9911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即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7.99114元/股。

(三)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为7.99114元/股,全部回购资金约627,304.49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8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0,149.42万股变更为20,141.57万股,注册资本由20,149.42万元变更为20,141.57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54,200	-78,500	119,975,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40,000	0	81,440,000
总计	201,494,200	-78,500	201,415,7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最终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5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7.99114元/股。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8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0,149.42万股变更为20,141.57万股,注册资本由20,149.42万元变更为20,141.57万元。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49.4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41.5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49.4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41.57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 (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 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 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3、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4、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违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外部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内部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的调整,决定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注销项目实施主体江阴新通联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通联”)。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原计划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16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在江阴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阴新通联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一期投资额约2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政府部门签署项目的相关协议,并完成项目子公司江阴新通联的设立。2018年5月22 日, 公司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于2018年5月22日签署了《新通联包装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确认了项目实施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关于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01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023),《关于签署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2、2018年11月16日,江阴新通联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招拍挂取得了江阴市璜土镇花港苑村的工业用地,总面积为91151平方米,使用年限为50年,并支付了土地招拍挂履约保证金5,178,000元及土地款51,780,000元。

(二)拟注销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新通联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璜土镇斗山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WJQJY17

法定代表人:徐宏菁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木材、塑料制品的销售;包装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食品与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阴新通联总资产58,050,169.69元,净资产57,734,474.21,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24,736.72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阴新通联总资产57,872,717.74元,净资产57,678,293.10, 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6,381.11元。

二、关于终止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 主要是为公司各子公司提供原料配送,实现木资源综合加工利用。但鉴于当前相关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江阴临港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项目用地土地款及履约保证金外,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手续费、评估费、设计费、勘探费、已建工程费)合计为人民币2,219,021.34元。

三、终止项目的审批程序

2021年1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当前相关投资环境发生变化, 公司拟对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进行调整,决定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同时注销项目实施主体江阴新通联,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事宜。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仅取得了项目地块,同时进行了前期规划、项目论证和部分土地平整等,并未开工建设。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初步沟通后,项目用地土地款及履约保证金可通过将地块退回政府及转让第三方的方式收回,其他费用中已建工程费(如土地平整、清淤、建筑垃圾回填、围墙等)可收回部分款项。故本次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预计终止项目产生的损失为人民币1,200,000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积极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尽可能将损失降为最低。

有关终止实施项目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0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拟向七台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兴信用社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醇公司”)生产进度,满足甲醇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甲醇公司拟向七台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兴信用社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甲醇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甲醇公司的销售收入。上述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为甲醇公司提供担保,宝泰隆集团将按照融资额0.5%收取担保费,甲醇公司与宝泰隆集团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按照七台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兴信用社的格式要求办理相关借款事宜。

截止2021年1月20日, 公司借款金额为140,311.28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甲醇公司借款金额为0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由于宝泰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甲醇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标准,故本次担保事项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及临时公告。过去12个月内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89,811.28万元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金额共计80万元(不含本次25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600万元—320,122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32,945万元—147,467万元,同比增长77%—85%。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3,772万元—198,2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1,239万元—45,762万元,同比增长20%—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600万元—320,12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32,945万元—147,467万元,同比增长77%—85%。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3,772万元—198,2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1,239万元—45,762万元,同比增长20%—3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654.95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32.79万元。

(三)每股收益:0.9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包括公司总代理总经销业务、医疗器械等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公司融资成本下降,减税降费政策成效逐步显现,公司的各项管理措施也在不断加强,这些因素促进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快速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度, 公司参股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取得土地处置补偿收益等,导致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12.18亿元,以上因素共同促进了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 23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1-006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公司211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65,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4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杜仁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冯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晶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